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尉财询价采购2025-39



采 购 人：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询价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本项目委托 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询价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询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询价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本项目委托 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询价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询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第六章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询价采购2025-39
- 2、项目名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298000.00元
最高限价：29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尉财询价采购 2025-39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298000.00	29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

5.2供货期：合同签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5.4质保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响应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信用中国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3.3 供应商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郑开印象城1号楼802号。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文化路西段50号

联系人：马智慧

联系方式：0371-2729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郑开印象城 1 号楼 809 号

联系人：秦清霞

联系方式：18537376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清霞

联系方式：1853737675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50 号 联系人：马智慧 联系方式：0371-2729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郑开印象城 1 号楼 809 号 联系人：秦清霞 联系方式：18537376758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98000.00元。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响应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信用中国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4 供应商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内容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健身器材采购
8	供货期	合同签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10	质保期	1年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询价文件发售	详见公告
13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开始时间	2025年06月27日上午10时00分
16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议室

17	报价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为本签章齐全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胶状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询价有效期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文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21	询价地点	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询价会议。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_3_人组成。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6000.00元（不含税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政府采购行业类别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7	解释权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同义词解释：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报价文件”含意相同。
28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报价文件中所有证件真实性负责， 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投标/中标资格。 2、若询价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同义词解释：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报价文件”含意相同；“询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含意相同。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报名时所留邮箱及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应时刻保持电话畅通。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询价须知

1、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由供应商负责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供应商应对所投报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3.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3.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4、质保期：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5、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6、报价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6.1 每份报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密封方式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6.2 报价文件正本中，除询价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报价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报价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应密封在非透明袋中，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将拒绝接收（或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8、报价文件提交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9、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0、 报价文件编制

10.1 报价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2 报价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0.4 报价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2、开标后，询价小组将首先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报价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对询价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3）其他详见评审办法。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报价文件即为无效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3.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公开唱价，内容为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及其他内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与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不相符的将不予推荐。

13.2 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13.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4.1 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 经评审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5.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5.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7、成交通知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8.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6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9、验收要求

19.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9.2 在项目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

20、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0.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20.2 询价过程中未经询价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20.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询价失去竞争性的；

20.4 向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供应商报价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20.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0.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21. 服务费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领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22.1 含义

22.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2.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22.2 价格扣除

22.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2.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 and 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询价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参数所列产品型号仅为参考型号，并非特指该型号；以下指标及型号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3、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中存在主要设备（核心产品）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位太空漫步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图片	数量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2、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3、装方安式：直埋，埋入深度：500mm； 4、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6、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任何方向上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7、活动部件与邻近的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mm； 8、满足2人同时使用； 9、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2	双位蹬力器	1、主要材料：钢管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 \times 3.0\text{mm}$ ； 2、主要支撑横梁：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4、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5、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3	双人荡板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 \times 3.0\text{mm}$ ；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 $\Phi 42 \times 3.0\text{mm}$ ； 4、关键特征：内限位；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2件

4	太极揉推器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Φ42×3.0mm； 4、关键特征：内限位；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件
5	双位康乐轮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Φ42×3.0mm； 5、关键特征：内置阻尼； 6、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7、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 8、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6	腿部按摩器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Φ42×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入深度：500mm，基础坑400×400×600mm；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6、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12件
7	腰背按摩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mm×3mm优质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Φ42mm×3mm钢管； 2、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3、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4、装方式：直埋，埋入深度：500mm； 5、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8	腹肌训练器	1、立柱采用不小于Φ42mm×2.75mm优质钢管； 2、主要支撑横梁钢板Φ42×3mm； 3、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入深度：400mm，基础坑400×400×500mm； 4、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5、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9	上肢牵引器	1、立柱直径不小于Φ114mm×3mm优质钢管； 2、主要支撑横梁60×3mm； 3、安装方式：直埋 4、关键特性：缓冲层为沙土层，厚度为300mm，转动部分有限位；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6、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7、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10	高低单杠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圆钢Φ32mm； 4、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5、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3件
11	双杠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尺寸：Φ48×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入深度：500mm，基础坑400×400×600mm； 5、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件
12	棋牌桌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mm×3mm优质钢管； 2、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3、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入深度：400mm； 4、器材零部件不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较浓异味等现象； 5、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件
13	平步机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50×2.5mm 4、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安装方式：直埋式。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14	椭圆机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50×2.5mm 4、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安装方式：直埋式。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2件
15	划船器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3.0mm 4、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安装方式：直埋式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件
16	室外乒乓球台	1、台面尺寸规格：≥2740mm×1525mm，台高≥760mm，配置铁制球网，符合标准要求； 2、球台台面材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球台台面四角为R型弧角，不能为直角，能有效防止运动员在使用中受到尖锐碰击； 3、台面能承受静载荷要求和冲击球冲击要求，稳定性好，耐气候性强、耐老化程度高，防腐、防晒、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保证在户外使用8年内不变形、不开裂、不损坏；		3件

		4、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保证整体的稳定性； 5、焊接严密牢固、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7	跷跷板	1、主要材料：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3.0mm； 3、主要支撑横梁：Φ89×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入深度：500mm，基础坑400×400×600mm； 5、关键特征：内限位； 6、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3.0mm； 7、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滑过渡。 8、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按询价文件规定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询价有效期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 2、询价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工作流程和要点。
-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询价内容与评审标准

- 3.2.1 报价：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2.2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并告知。

4、询价小组从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询价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活动中，标段中如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 1、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中存在主要设备（核心产品）

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其他补充内容

4.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4.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附件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全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 期	在×期清 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全称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 截止日期	在×期清 单中 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第六章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文化活动 设备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报价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分项报价表
- 十、其他部分

一、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3）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4）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报货物 型号	询价文件规定的 技术配置参 数要求	投报产品 的技术配 置参数	偏差详细 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 的应进行 描述）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3. 供应商应据实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如有虚假中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审查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2. 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截图参考例1：信用中国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仅供参考）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热门信息**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G

高频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H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公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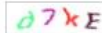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200MA3X5QRR3J 河南鹿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麻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例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采购公告 ▾ 搜标题 搜全文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公安部公布5起串通投标犯罪典型案例**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政务数据共享...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
- 新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
- 国务院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蓝佛安：继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统筹运...
- 财政部公布对7家中央集采机构综合考评...
-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
- 国家发改委：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
-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政府采购动态

- 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窗口地址变更公告
- 浙江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
- 辽宁规范网上商城采购管理
- 内蒙古狠刹采购歧视风
- 上海市财政局出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
- 山东政采“硬核”举措赋能民企发展
- 河北“双盲”评审项目扩围
- 中直机关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开始执行
- 公安部公布5起串通投标犯罪典型案例
- 广东：向集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 内蒙古政采全力护航中小企业发展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 财政部评审专家 专家注册
- 地方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在线登记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查询
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各地区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动报酬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底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3X5QRR3J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底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3X5QRR3J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18日 17时0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包括产品价格、培训、运费、安装、验收、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3、以上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九、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2	双位蹬力器							
3	双人荡板							
4	太极揉推器							
5	双位康乐轮							
6	腿部按摩器							
7	腰背按摩器							
8	腹肌训练器							
9	上肢牵引器							
10	高低单杠							
11	双杠							
12	棋牌桌							
13	平步机							
14	椭圆机							
15	划船器							
16	室外乒乓球台							
17	跷跷板							
...	...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